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獄行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鑑於監獄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受刑人除因監獄行刑而減少部分自由權利以外，並不因此完全喪失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尤其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及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顯見國際社會對於受刑人人權之重視。我國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之作成，亦係對受刑人之人權保障為具體明確之揭示，依該號解釋之理由書所宣示，有關受刑人之憲法保障基本權，並非全數被剝奪，除了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受刑人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等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加以限制之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此外，觀諸鄰國日本，於一九〇八年公布施行監獄法，其間歷經數十次之修正，促使該國監獄法制與時俱進，為進一步符合世界潮流，更在二〇〇六年大幅修正監獄法為「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除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為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提升受刑人之權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立法目的在使監獄行刑達到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受刑人滿二十三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以兼顧受刑人之受教權及國際公約關於成少分離之意旨。(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監獄人員執行國家之刑罰權，應符合比例原則、尊重受刑人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且不得歧視，並應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另明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以及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長期單獨監禁之規定，以保障人權。(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協助監獄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增訂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事項定期提出報告，並應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為強化受刑人矯治處遇效能，爰參照聯合國矯正規章，增訂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俾利其復歸社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運用最大可用資源之意旨，增訂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轉介安置、延長安置等規定，另明定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為使受刑人確實瞭解執行期間之權利與義務，修正監獄除應告知其重要權利義務外，並應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其權利義務所涉內容之意義者，監獄應提供適當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增訂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俾符合人類群

- 居之天性及復歸社會之行刑社會化理念。(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增訂受刑人移監之要件及程序，以符合人道及矯正處遇功能。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保障受刑人權益，爰增訂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增訂監獄得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以維護人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為符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並授權法務部訂定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等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三、增訂監獄對受刑人作業除應斟酌其刑期、健康等相關情形外，並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並明定給與勞作金及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受刑人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及第三十八條)
- 十四、監獄作業收入基於「取之受刑人，用之受刑人」之精神，修正作業賸餘提百分之六十充受刑人勞作金。另明定作業時間上限及給與超時勞作金之規定；以及增訂受刑人因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五、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增訂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六、為利受刑人復歸社會，符合時代趨勢，增訂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另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七、增訂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

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十八、增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受刑人同意亦不得接受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及受刑人檢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十九、為落實聯合國矯正規章規定，受刑人應能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並儘量維護其相關社會權益之意旨，規定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之通信、接見，監獄人員僅得監看不與聞，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另外，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亦準用律師接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二十、為符合時代潮流及監獄科技化趨勢，增訂監獄認受刑人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二十一、為保障受刑人通信、投稿權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五六號解釋意旨，明定監獄檢查受刑人之書信，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受刑人書信內容及得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另受刑人發送之文件，屬文稿性質者，得准其投寄報章雜誌。(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二十二、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保障受刑人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修正條文第九十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十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對於不予假釋、撤銷假釋、廢止假釋之處分，明定受刑人得提起復審，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十四、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考量監獄釋放受刑人之
人數多寡不一及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紐西蘭等國制
度，修正為刑期終了之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修正條文第一
百三十八條)